



原来，灰姑娘与王子，只有相遇了彼此，才能真正懂得爱情。

易湘玲 著

你求婚 我嫁家



重庆出版社
重庆出版集团



易湘玲 著

你敢求婚 我敢嫁



重庆出版社
重庆出版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敢求婚我敢嫁/易湘玲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229-03934-9

I. ①你… II. ①易…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3519号

你敢求婚我敢嫁

NI GAN QIU HUN WO GAN JIA

易湘玲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丛书策划: 李 子
责任编辑: 郑 玲
装帧设计: 刘苗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道205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市联谊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20mm×1000mm 印张: 15 字数: 208千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3934-9

定价: 26.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01 没有失恋过的人生是不完美的	1
02 闪婚	39
03 戒掉旧情人	82
04 天使和流浪狗	122
05 约定	149
06 与画有缘	165
07 谁是谁的天使	210



01 没有失恋过的人生是不完美的

“方糖，我失恋了，在酒吧，过来陪我喝酒。”殷乐在电话里的声音已有了很浓的醉意，并且听上去很颓废。

殷乐是方糖的朋友，相识了四年，有一份很时尚的工作，是一家迪斯科的DJ，她常常顶着一头烫得微卷的头发在绚烂灯光围绕着的工作台前打歌，那些充满动感的节奏让无数年轻的男女们为之沉迷。而她也喜欢这份工作，她喜欢那种嘈杂的环境和那些疯狂的男女，她说，这种环境让她觉得自己正在肆无忌惮地挥霍着自己的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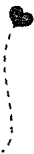
没错，殷乐很年轻，才二十一岁，在她的眼里，二十六岁的方糖不懂得生活，不懂得享受青春。三年一代沟，她们之间有更多的距离，可这并不影响她们成为好朋友。

虽然比方糖小五岁，但她的恋爱经验却比方糖丰富，并且每一次恋爱都轰轰烈烈要死要活，这让向来行事谨慎的方糖自叹不如，她的心脏没有殷乐来得坚强，承受不起那么大起大落的情感方式，可她的心脏却能承载得了别人的苦痛，所以殷乐每次失恋的时候都会找她诉苦。

方糖在殷乐常去的那家酒吧里找到了已经喝得烂醉的目标。殷乐一把抱住她：“我好痛苦！他不要我了！”

“谁？那个保险业务员吗？”方糖一度怀疑那个男人接近殷乐只是为了推销他的保险。

“保险的业务员上个月就分了。这次是个厨师，很帅的男人，又会做菜。我这次是动了真情了，相信他就是我的真命天子。可他却不要我。”殷乐哭得像一个弃妇。



“上次你和那个保险业务员好的时候，你也说他是你的真命天子。”

“上次不算，这次才是真的。”

方糖十分敷衍地安慰着殷乐，以她的经验，不必和一个喝醉酒的人谈人生哲学，或者给他们打气加油，因为这完全是白费力气，他们在醒来之后，不管是真的忘了还是假的忘了，往往都会否认自己在喝醉时的表现。

喝醉酒的人一般只想要两件事，第一是发泄，第二是倾诉。如果你遇上了，乖乖地在一旁听着就好，别自以为是地将自己化身成天使，非得要去感化他们。

殷乐继续倾吐着她心中的愤懑：“你知道他对我说什么吗？他说：你不是我的那根骨头。”

分手年年有，新词特别多，当年的那句“你不是我的那杯茶”流行了好久，估计是茶喝得太多，油水都被刮没了，于是开始带点荤腥，大家不再喝茶，改成了啃骨头。

骨头这个比喻好，无论你高贵得像亚当还是卑微得如同一只流浪狗，骨头都是你生活的目标，实实在在，有血有肉，唯一的不同的是，你抢到的那根骨头上面是否有别人的牙印和口水，有多少。

方糖在酒吧保安的帮助下把喝醉酒的殷乐架上了的士车，到家之后，她使出了吃奶的劲才把殷乐整进电梯，拖进门，扔到沙发上。殷乐翻了个身，找了个自认为舒服的姿势昏昏沉沉地睡去，而方糖却因为折腾了大半天，错过了平时入睡的时间点，反而睡不着了。

第二天早上，方糖准时起床去上班，她是一个朝九晚五的上班族，迟到的话是要被扣奖金的，作为一个自力更生的女人，她还是有些在乎那每个月的几百块奖金，这就意味着，她可以为男友多买一件衬衣，或者两人能多出去吃一次烛光晚餐。

出门的时候，殷乐还在睡，反正她的工作时间是在晚上。方糖给她留了一张字条，贴在冰箱上比较醒目的地方，这样如果殷乐醒来，肚子饿去找吃的时候，就可以看得到。“乐：我去上班了。电饭煲里有粥，冰



箱里有牛奶和面包。最好是喝粥，宿醉过的人吃这个对胃比较好。”

方糖很会养生，最懂得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吃什么东西会比较健康，这也许是她为什么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小很多的原因。

刚到公司不久，方糖就接到了男友朱隶文的电话：“明天我就回来了。”

“几点的班机？”

“下午三点半到机场。”

“可惜我明天下午要开会。”

“没有关系的，工作要紧。”男友的体贴让方糖觉得很温暖。

“想吃什么？在家里吃还是去外面吃？”

“家里吧。很久没有吃到你做的菜了。”

朱隶文是方糖至目前为止唯一的一个男友。他们已经相恋了五年，几乎没有吵过架，是众人眼里最佳情侣的代表，今年两人已经开始谈论婚嫁，秋天的景色比较美，很适合度蜜月，所以他们打算秋天的时候结婚。

方糖回到家的时候，殷乐已经精神抖擞地在客厅里对着电视跳健美操，看样子她已经从失恋的阴影中走了出来。

“好了？”

“什么好了？”殷乐有些莫名其妙。

“失恋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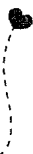
“不就失恋么，有什么了不起的。男人随便换一个就好了。你快来看啊，这个健身教练很帅，好像就是本市的。待会我看看节目的片尾，能不能找到这家健身俱乐部的名字。”殷乐爱得快，失恋得也快，从失恋中走出来更快。

方糖无奈的问道：“你不会是又看上这个健身教练了吧？既然是能上电视节目的健身俱乐部，要当他们的会员一定不便宜。”

“那说明他赚得更多。”

“你昨天刚失恋。”

“所以我更需要一段新的恋爱来补偿心灵的创伤。”



“你就不能歇一会，然后再整装待发吗？”

“不能，没有男人，我会死的。”殷乐回答。

方糖没有再理会这个恋爱有瘾的女人，打开冰箱准备做晚餐。早上留在电饭煲里的粥没有动，冰箱里的牛奶倒是少了很多。她问殷乐：“你今天一整天就只喝了牛奶？”

“是。我在减肥。”减肥是所有女人的都会遇上的事情，一部分女人在进行，其余的女人在看身边的女人进行。

“空腹喝牛奶不好。喝粥也可以减肥的。”

“真的？那我晚上喝粥好了。”

果然，晚饭的时候，殷乐只喝粥，就连青菜都不动一下。她突然问：“如果我去丰胸的话，找哪家医院好一点？”

方糖被她这个想法吓了一跳：“为什么要去丰胸？”

“我想我一直失恋的原因可能是我的胸太小了。男人都喜欢大胸的女人。”

“如果那个男人因为你胸小而不要你的话，这个男人不要也罢。这么低俗的男人迟早都会被胸更大的女人拐走。”

殷乐叹了口气：“我还是想让自己的胸变大一点。有你那样就足够了。”

方糖极力劝阻她想用手术丰胸的想法：“丰胸手术的风险很大，弄不好，塞进去的东西移位到胳肢窝去了怎么办？上次杂志上就有讲到这么一个例子，结果那女人和医院打了很久的官司。”

“我哪可能那么倒霉？”

“这事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再说了，如果你动手术丰胸的话，以后喂不了孩子。难道你想让你的孩子去喝牛奶？现在的食品安全那么差。”

“我没想那么远，也许我以后丁克。”殷乐仍不死心。

方糖只好使出杀手锏：“你想想，那些假体就这么塞到你的身体里面，你不觉得害怕吗？还有，难道将来你和你男友亲热的时候还要提醒他：



‘轻点，不要把它捏破了！’”

殷乐爆笑起来，终于打消了去医院动手术丰胸的念头。“有没有别的安全一点的方法？比如说饮食。”

方糖谈起了心得：“有很多食物都是可以丰胸的，不过见效的时间比较慢，你必须要有耐心。像鸡皮，猪蹄，花生，牛奶，葛根，山药，龙眼……这些都有丰胸的功效。在生理期之后的七到十四天内，多吃点猪蹄，有很好的丰胸效果。”

“我等会就去超市买。”

“还有就是要遵循好的作息方式，要保持优质的睡眠，再者晚上睡觉的时候别让胸部束缚住，以免影响到它的血液循环。”

殷乐开始头大：“做女人真累！”

“做女人不累，爱折腾的女人才会累。其实你的身材比例很好的，既不需要减肥也不需要丰胸。是你自己不满意而已。”

“我只是想留住我身边的男人。”

“留住男人靠的不是身体，是心。用身体留下来的男人不是人，是狼——色狼。”方糖以自己为例子，“我没你漂亮，但是我一样也可以和朱隶文谈了五年，并且快要结婚了。”

“可是我不喜欢朱隶文那种类型的男人。”殷乐的话有些尖刻，让方糖听得很不舒服。没有哪个女人喜欢听别人当面批评自己的男友。

殷乐一直都不喜欢朱隶文，总认为他当面一套背面一套，看上去似乎很老实，可实际上却是满肚子花花肠子，是一个靠不住的男人。而方糖却不以为然，她觉得殷乐这样说是在嫉妒自己有稳定的感情。

反过来，朱隶文也不喜欢殷乐，觉得她太放纵，太容易爱上一个男人，显得没有内涵。所以他私下里常常要方糖离她远一点，以免被带坏。

另一方面，方糖也不喜欢殷乐的那些男友，尽管长得都不错，可一个个功利心太重，他们接近殷乐与她交往，图的都是新鲜，再不然就是为了某种目的。殷乐是那种为了爱可以付出一切的女人，很容易被骗。方糖曾不止一次地给她忠告，但她都没有听进去。



不同的人会遇上不同的爱情，不同的恋人会用不同的方式相处。恋爱中的人总认为自己的感觉是对的，总认为自己的爱情是与众不同的。等一切结束之后人们才会发现，所有形式的爱情在本质上只有两种：成功的，或者失败的。

第二天，方糖起床晚了，根本就没有时间给自己准备早点，冰箱里的牛奶太冰，于是她决定去楼下的便利店买杯热的。

“方小姐，你的这张钱有问题。”收银员把一张五十元面值的钱退了回来。

“怎么可能？”方糖接过那张钞票，对着光线仔细地看了一下水印，的确很模糊，是一张假钞，她赶紧换了一张一百的钞票递过去：“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没关系。估计是你不小心收到别人的假钱而自己并没有发现。”便利店的收银员认得方糖，所以并没有报警。

方糖很不好意思，觉得自己像是被人当场抓住的小偷。她仔细想了一下这张钞票的来历，应该是那天晚上打车接殷乐回来的时候，那个的士司机找给她的，当时只顾着照顾殷乐去了，忘记了管那个司机要发票，如今想打电话到出租车公司去投诉都不知道是哪台车。

大清早遇上这么一件事，完全影响了她原本的好心情，以至于整个上午方糖的情绪都有些低落。下午开会时，她因为惦记着朱隶文的归期，所以有些心不在焉，不停地偷偷看表。

部门经理向星云注意到了她在开小差：“方糖，今天晚上尔纳公司那边安排了一场聚会，你与我一起参加。”尔纳公司是他们一个比较重要的客户。

“为什么是我？以前不都是李助理陪你去的吗？”方糖听到这个消息，非常郁闷，今晚她应该与男友一起共进烛光晚餐，而不是去那种商业聚会中与那么不熟悉的人讲一些连她自己都听不下去的客套话、把脸上的肌肉笑得一连三天都复不了元。



“李助理请假了。一个星期。”

“聚会几点开始？”

“七点。怎么，有问题吗？”

“可不可以换别人去？”方糖的心里存在着一丝侥幸。

“不可以。”

“那没有问题。”

散会后，有“蜘蛛人”之称的同事马晓私下里把方糖拉到了一边：“你知道那个李助理为什么请假吗？”

“为什么？”

“据说是有了，前天去动了小手术，所以要在家休息一个星期。你猜那孩子是谁的？”

“谁的？”

“笨，当然是‘向猩猩’的。他们私下里搞在一块很久了。”

“向猩猩”指的就是他们的部门经理向星云，由于他肤色很黑，毛发又很茂盛，长得酷似猩猩，因此大家私下里就叫他“向猩猩”。这个部门的同事几乎都有外号，比如这个很八卦的马晓，因为她的信息网如蜘蛛网一样密，所以大家叫她“蜘蛛人”。

方糖的外号叫“咖啡伴侣”，常常有人开玩笑问她是不是从古巴来的。很可惜，朱隶文不喜欢喝咖啡，甚至连可可巧克力之类的食物都不喜欢。

“蜘蛛人”好心提醒方糖：“他要你陪他出席聚会，你可要小心一点，说不定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你。”

“怎么可能？我又不漂亮。”

“但是你还年轻啊。‘向猩猩’就喜欢年纪小他一大半的女人。”“向猩猩”五十三岁，再过几年就该退休了。方糖实在是搞不清楚为什么这个已经可以算得上是老头的男人会那么热衷于发展婚外情，并且对象都是他年轻的下属，之前也有传闻说有个女职员和他之前暧昧不清，后来莫名其妙地离职了，下落不明。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向猩猩”不但吃，还想啃得光光的，一根不留。

方糖打电话给朱隶文，告诉他自己今天晚上不能陪他吃晚饭：“我会尽快早点回去的。”

“没有关系，工作要紧。我晚上找两个兄弟一块吃饭好了。‘大头’一直在说要替我接风洗尘的。”男友的体贴让方糖更加内疚，觉得自己是一个不称职的女友。

晚上，方糖坐上“向猩猩”的车去参加聚会，一路上都不怎么讲话。

“怎么，打扰了你和男友的约会，心情不好？”

“他今天刚出差回来。”

“真不好意思，如果不是公事，我也不会让你来。改天我私人请你吃饭，算是赔罪吧！”

“向经理太客气了。怎么能因为公事而让你私人破费请我呢？”

“应该的。”“向猩猩”很专注地开着车，话讲得似乎漫不经心：“方糖，有件事情我很好奇。”

“什么事？”

“为什么你的每一套职业装都是西裤，而不是短裙呢？怎么，不敢把你的腿露出来给大家看么？”这样的话，实在是不太适合一个男上司问他的女下属。“向猩猩”还是一副目不斜视的样子，似乎并不是有心的。

“习惯了。”

“要不哪天我送你一套裙装吧。”

方糖心里咯噔一声响：无事献殷勤。不会被“蜘蛛人”给猜中了吧？“公司福利吗？”她问。

“是私人礼物。”

“哦，那就不必了，不然我还要想买什么礼物回送给向太太。”方糖委婉地拒绝，语气也控制得很恰当。

“向猩猩”听到之后，没有再说什么。

“方糖。”她刚一下车，就听到有人叫她，回头一看，一个衣着时尚而又得体的女人向她走来，口红的颜色是今年最流行的浅色系。来人很惊喜：“我还以为是我看错了。没想到你瘦了那么多。”



方糖终于将她认了出来：“范嘉妮，没想到会在这里遇上你。”范嘉妮是方糖高中时期隔壁班的一个女生，当年学校里的风云人物，不但人长得漂亮，家境又好，非常热衷于校园内的各种活动，大家都认识她。按理说这么出众的范嘉妮应该和方糖这种平凡的女生不会有太多交集才对，何况她们还不同班。奇怪的是，这段友谊是范嘉妮主动找方糖发展起来的，结果在高中的那段岁月，方糖没少被那些范嘉妮的仰慕者贿赂，隔三差五就会收到许多的零食，以至于那时的她长得很胖。

高中毕业之后，两个人就失去了联系。这让方糖在没有零食吃的时候常常会想起她。

“那年我去了美国上学，后来又在那边生活，一直到去年才回来。”范嘉妮越来越漂亮，让所有见到她的男人都会忍不住多看她几眼。姿色平庸的方糖站在她身边就像一只丑小鸭。

“我有听说，但是不知道你在美国那边的地址，所以没有办法写信给你。”

“真好，我们又见面了。以后多联系。”范嘉妮名片上印的职位，是宝诗公司的总经理特助。宝诗公司是她父亲的产业，旗下有多家产品的代理权，是方糖所在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她今天来应该也是为了和尔纳公司谈他们的产品在华东及华南地区代理权的事情。

和自己的好友竞争，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不管是赢还是输，都会失去一些东西。也许是生意，也许是友情。商人与商人之间的友情很脆弱，在巨大的商业利益面前，他们必须懂得硬起心肠。同理，商人与商人之间的仇恨也很容易化解，在巨大的商业利益面前，他们要学会宽容与豁达。这就是“无商不奸”的标准境界。

方糖的心情不免低落起来。

“方糖，我好像看到朱隶文了。”殷乐打电话过来，环境十分嘈杂。

“在哪里？”

“就在我上班的迪斯科。”



“那有什么好奇怪的？他今天回来了。”

“我看他跟一个女人在一起，表现得很亲密。”

方糖在刹那间有一些恍惚，不过她很快就反应过来：“那是‘大头’的女友，我也见过的，大头说今天要给他接风洗尘。”

“哦，我说他身边怎么会有女人。就算是好友的女人也不该太亲密了吧？回去你得好好说说他。”

“我不是小气的女人。你那太吵了，说话听不清楚。”

“那改天聊吧！”

方糖也不知道现在正陪在朱隶文身边的女人是谁，她之所以向殷乐撒谎，是为了向殷乐证明朱隶文是个好男人。她不想在好友面前丢脸。

这通电话无疑让她原本低落的心情雪上加霜，一不小心脚下踏空，姿势难看地摔了一跤，顿时招惹来了所有人的目光。

方糖无比尴尬地忍住疼痛爬起来，手掌内侧擦破了皮，脚下的感觉一高一低，她垂头一看，原来是一只鞋的鞋跟断了，浅色的西裤上也蹭上了一些污渍。她为自己的狼狈脸红，旁边已经有人在轻笑。

“你没有事吧？”“向猩猩”状似关切的伸手去扶她。

方糖不动声色地避开对方伸过来的手：“没事，不过看样子我得马上回去，不能再参加这次聚会了。”

“向猩猩”很遗憾：“你还没有见到尔纳公司的高层。”

“你觉得我目前的这个样子适合去见他们么？”

“向猩猩”盯着她受伤的脚踝：“要不要我送你回去？”

“你今晚的任务还没有完成。”方糖提醒他。

“那我送你到门口。”

方糖在众目睽睽之下把脚上的鞋脱了下来，拎在手上，然后一拐一拐地走出了大家的视线，像只可笑的笨企鹅。

回到家之后，朱隶文还没有回来，她急急忙忙地拨打他的手机，却显示已经关闭。方糖想到殷乐在电话里提到的那个女人，心情立即沉到谷底，她失落地窝在沙发上，没有心思理会脚踝处的疼痛，缓缓将、身



体蜷缩成一团，感觉自己像是一只被遗弃的流浪狗。

朱隶文终于回来了，脸色有些绯红，看样子喝了不少酒，他看到沙发上的方糖显得很意外：“你怎么回来得这么早？”

“聚会上摔了一跤，鞋跟断了，就回来了。”

“我来看看。”

除了手掌处的擦伤，两腿的膝盖处也青了好大块，右脚脚脖子处有些肿，看样子是扭到了。朱隶文拿出药油替她揉搓：“太不小心了！”

“你今晚玩得高兴吗？几个人？”方糖装得很是漫不经心。

“挺高兴的。三个人，我，‘大头’，还有小海。”朱隶文并没有提到那个女人，这反而让方糖的心里变得更加不踏实起来。

“你的手机怎么关机了？”

“没电了。”

方糖很想问他为什么骗自己，想问今天晚上和他一起去迪斯科的女人究竟是谁，但是她不敢，她怕听到的答案是自己最不想听到的。

“怎么了？”朱隶文感觉到了她的不正常。

“没什么。只不过觉得在那么多人面前摔了一跤，很丢脸。”她撒谎。

有些人撒谎是因为胆子大，向别人隐瞒一切，有些人撒谎是因为胆子小，不敢面对一切。朱隶文属于前者，方糖属于后者。

此刻的方糖突然之间觉得：朱隶文虽然就在她身边无比体贴地替她擦着药油，却比他出差到千里之外时，隔得还要遥远。

“我们什么时候结婚？”方糖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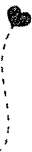
“不是说好了秋天吗？你自己定的。”朱隶文对这个问题感到很意外。

“改了吧，改到夏天。我想去马尔代夫，等不及了。”

“好，你说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你说去哪里就哪里。”朱隶文并不反对，“过几天我去旅行社找些资料回来，看哪一家最好。”

方糖的心重新踏实了下来，也许是殷乐看花眼了，也许是她自己多想了，而实际上什么事情都没有。

恋爱太久的女人，对婚姻总有一种莫名的渴望，她们总是认为：一



个男人同意娶你，是他宠爱你的最高境界，因为彼此交换的戒指的那一刹那，交换的不仅仅是戒指，还有一辈子的自由。一个男人愿意把他一辈子的自由交给你，是这个女人在感情上最大的成就。

范嘉妮请方糖吃饭，约在一家很有情调的法式餐厅。菜式很有特色，两人还点了一瓶波尔多红酒，方糖一边吃饭的同时，还一边很市侩地盘算着这餐饭得花多少钱，如果要她付款的话，信用卡上所剩的金额够不够付账。

“这些年过得怎样？”范嘉妮吃得很斯文，一看就知道家教很好。

“和以前差不多，每天都在做着同样的事情，周而复始，平平淡淡。不同的是，以前为了念书，现在为了上班。”

“你向来是那种甘于平淡的女人，知足常乐！”范嘉妮停下刀叉，开始了久远的回忆。

“你呢？”方糖切下一大块鹅肝塞进嘴里。

范嘉妮摇摇头：“我没有你那么好的心态，现在帮父亲打理公司的事情，总是很忙，也很累。”

“你一直很能干。”如果说范嘉妮是一朵红花，那么方糖就是一片绿叶，并且还是长得最营养不良的那片。

“尔纳公司的代理权，你们公司也在竞争吗？”

方糖点点头：“是。”

范嘉妮叹了一口气：“唉，和你成为竞争对手，这并不是我乐意见到的事。”

方糖耸了耸肩：“不是和我，是和我们公司。我只是我们公司的一个小职员，那天如果不是因为原本负责这事的助理请假，我也不可能会参加那个聚会。”

“这让我心里稍稍好过了一点。我真不希望我们那么多年的友谊因为公事而受到损害。”范嘉妮建议，“你来我们公司上班好了。待遇方面我保证可以比你现在要好。最主要的是，以后我们在公事上不会是敌对



的双方，多好。”

方糖答应说自己会考虑范嘉妮的提议。

从餐厅出来的时候，她们遇到了“向猩猩”和李助理，两人手挽着手，看到方糖时，李助理赶紧将手从“向猩猩”的胳膊上抽了回来，而“向猩猩”却十分意味深长地冲她笑了一笑。那笑容让方糖差点把刚才吃下去的好东西全都吐出来。

上车之前，方糖又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朱隶文，和一个女人在一起，两人态度亲密地走进了那家法国餐厅。方糖急急忙忙跳上车，生怕被对方看到，似乎做错事的那个人是她一样。她还没有想好该如何应对这样的场景，因为这是她五年以来从来没有考虑过的问题。朱隶文一直对她很好，她也一直相信他不会在外面乱来，没想到他终究还是辜负了她的信任。

朱隶文带那个女人吃的是地道的法国菜，这让方糖耿耿于怀，因为她和朱隶文每次出去吃饭，一直吃的都是价格相对比较便宜的潮州菜和川菜，偶尔选一家中等的餐厅吃一回改良过的牛排都已经很是奢侈，会让她幸福好几天。

女人总会因为这种小事而计较，她们也许不在乎男人有没有钱，但是她们绝对在乎男人会愿意为她花多少钱。

这一刻，方糖突然感觉到自己是廉价的。

咖啡馆里的灯光迷离得像一个正在哭泣的女子的泪眼，方糖窝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等待着殷乐，此刻的她需要一个倾诉的对象，否则，压在她心底那些患得患失的情感会把她逼疯。

殷乐今天的装扮一改她往日的风格，那些上面全是洞洞还会吊着丁当作响的金属、充满着嘻哈风味的牛仔裤和露背T恤，换成了中规中矩的运动衫，原本烫着小卷的一头乱发也被拉直，束成一个马尾俏皮地垂在脑后，显得很清爽，这和她平时那些颓废不羁的造型相去甚远，以至于方糖在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惊讶得忘了跟她打招呼。

“为什么用那样的眼神看我？”殷乐有些洋洋得意。

